## 附件 11

## 取締違反爆竹煙火案件裁處書範例(違反第22條) 政府 ○○市、縣(市)消防局爆竹煙火案件裁處書

發文日期:○年○月○日 發文字號:

(機關裁處書)							
受處分人	姓名或名稱		性別		出生日	期	
	國民身分證		其他足資		<b>辩别</b> 结 绺		
	統一編號	<b>会に</b> 及り所					
	地址						
代表人或	姓名				性	別	
管理人	<b>妊</b>				11	7)1	
主旨	處新臺幣○元罰鍰。						
事	被處分人於○年○月○日於○(地點)儲存(或販賣)達管制量之						
	爆竹煙火,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						
	保,或投保後無故退保,或投保金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						
	數額),經本府消防局(本局)○分隊查獲,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						
	例第 22 條規定。						
理由及	被處分人儲存(或販賣)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,違反爆竹煙火管						
法令依據	理條例第22條規定,依同條例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規定處分。						
繳款期限	繳款地點						
注意事項	1、不服本處分者,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						
	書並檢具本裁處書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,並由原處分機關函						
	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						
	2、罰鍰逾期不繳納者,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						
	處執行。						

處分機關 (機關首長)○○○